

江台环审〔2026〕9号

关于江门市精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庭日用品 1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精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精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家庭日用品 1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精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白沙镇新联北路 73-4 号。项目占地面积 6430.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60.93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家庭日用品、塑胶家庭日用品生产加工，年产不锈钢家庭日用品 100 万件/年、塑胶家庭日用品 50 万件/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排洪渠，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除油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冷却塔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排洪渠。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打砂粉尘、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恶臭废气、破碎粉尘。抛光、喷砂、砂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二楼顶高20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leq 0.0318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更换废槽液、含油抹布、废油桶(润滑油桶、液压油桶)、化学品废包装、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